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2328號

原告 吳中川

被告 宋洪德

訴訟代理人 林郅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4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21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，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9日駕駛車號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，因未注意車前況狀及行車未注意右側間隔，致與原告駕駛、訴外人煜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車號000-0000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原告已受讓此損害賠償債權等情，有桃苗汽車服務明細表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屬實。則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二、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營業計程車，請求事故發生日至車輛維修期間14日無法營業之損失，每日以新臺幣(下同)1,800元計算，共計25,200元，並提出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為證。查系爭車輛為營業用計程車，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為憑，原告主張修車期間無法營業致受有損害，可以採信。然經本院於開庭通知書命原告補正修復車輛期間之證明，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提供

01 相關資料供參，本院審酌無法營業日數應以事故發生當日及
02 維修期間至交車共計3日為適當，是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
03 金額應以5,400元(計算式：1,800*3=5,400)為限，逾此範
04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無
06 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
07 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8 翌日即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09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
10 回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
12 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
13 示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2 書記官 潘昱臻

23 附錄：

24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3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
0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)

0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

03 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

04 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